

**2023 年度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专项资金政策背景	1
(二)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
(三) 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3
(四) 专项资金实施内容	3
(五)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9
(一) 绩效自评依据	9
(二) 绩效自评内容	11
(三) 绩效自评方法	11
(四) 现场评价情况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4
(一) 注重队伍建设，筑牢工作根基。	14
(二) 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民生项目。	15
(三) 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婚育新风。	15
(四) 助力建设健康湖南，大力促进家庭健康。	16
五、绩效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7
(一) 专项资金存在指标混用的情况	17
(二) 部分区县资金拨付不及时	18

(三) 项目实施与要求不相符	19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9
(一) 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19
(二) 按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20

2023 年度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绩效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绩〔2020〕5号）以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文件要求，我会组织单位各职能处室、省级项目资金各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于2024年4月至5月，认真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政策背景

计划生育政策是我国政府在人口和社会管理领域采取的具体措施。现阶段我国以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立足战略统筹，强化人口发展的战略地位和基础作用，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鼓励按政策生育；把握人口发展的有利因素，积极有效应对风险挑战，努力实现人口自身均衡发展，并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按照《国家人口发展规划（2016—2030年）》（国发

〔2016〕8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2〕11号）等要求，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各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满足育龄群众的避孕节育需求，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为其他计划生育工作而设立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度共安排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5,269.00万元，其中：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经费661.0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1,800.00万元，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经费1,540.00万元，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经费410.00万元，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经费858.00万元。省财政厅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湘财社指〔2023〕11号文件下达2023年度专项资金5,269.00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2023年度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经费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经费	计生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经费	合计
分配文号	湘财社指〔2023〕11号					
总计	661.00	1800.00	1540.00	410.00	858.00	5269.00
长沙市	63.00	268.29	205.04	30.00	65.00	631.33
株洲市	42.00	139.07	100.58	20.00	68.00	369.65
湘潭市	36.00	134.99	83.74	16.00	40.00	310.73

市州	基层计生协 能力建设经 费	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住院护理 补贴	计生特殊家 庭健康保险 项目经费	计生家庭创 业贷款贴息 项目经费	计划生育 “三结合” 项目经费	合计
分配文号	湘财社指〔2023〕11号					
衡阳市	51.00	136.64	106.39	32.00	65.00	391.03
邵阳市	35.00	98.19	82.9	15.00	48.00	279.09
岳阳市	63.00	117.67	113.56	30.00	59.00	383.23
常德市	65.00	279.69	273.85	38.00	64.00	720.54
张家界市	22.00	24.15	46.72	20.00	30.00	142.87
益阳市	41.00	150.17	111.67	37.00	78.00	417.84
永州市	61.00	79.21	53.99	25.00	57.00	276.2
郴州市	60.00	90.42	58.57	45.00	94.00	347.99
娄底市	40.00	104.46	68.55	58.00	85.00	356.01
怀化市	46.00	149.91	120.46	23.00	54.00	393.37
湘西州	36.00	27.14	113.98	21.00	51.00	249.12

（三）专项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专项资金投入 6155.47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投入 5,269.00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468.87 万元，配套资金 417.60 万元），省级资金占比 85.60%；资金支出 5723.03 万元（省级资金 4957.65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346.90 万元，配套资金 418.48 万元），省级资金支出占比 86.63%；资金结余 433.32 万元（省级资金 311.35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21.97 万元），省级资金结余占比 71.85%。（详见附件 1）

（四）专项资金实施内容

2023 年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包括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补助项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补助项目、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等五个项目，实施内容如下：

（1）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经费。按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分配，主要实施基层计生协会员之家建设、宣传教育服务窗口建设、流动人口示范点建设等内容，同时对部分基层计生协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激励基层计生协创先争优，引导各级计生协夯实组织基础。

（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按因素法分配，对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计生特殊家庭的93种重点及次重点疾病及因重病住院需护理的情形，进行适当的财政补助。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经费。按因素法分配，用于在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重大疾病、住院医疗、住院护理等方面提供部分参保资金，以解除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的后顾之忧。湘西自治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经费在该项目补助。

（4）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经费。按项目法分配，用于对因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服务优生优育等而贷款的计划生育家庭或者单位给予一定期限和比例利息的贴息扶助。

（5）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经费。按项目法分配，用于对计划生育与发展农村经济相结合、与计划生育家庭勤劳致富

奔小康相结合、与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扶助。

（五）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补助项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补助项目、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等五个项目分别设置了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1）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补助项目

实施期绩效目标：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宣传倡导阵地建设进一步夯实，青春健康教育稳步推进，优化生育政策宣传倡导活动积极开展。年度绩效目标是：加强基层计生协能力项目建设，引导各级计生协夯实组织基础，巩固服务阵地，提高服务水平；强化生育政策宣传，倡导新型婚育文化；加强青春健康教育，提高青少年的健康素养。

2023年度绩效目标：

①产出指标：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优秀的市、县级计生协个数 ≥ 60 个，基层阵地建设示范点补助数量 ≥ 14 个，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补助数量 ≥ 14 个，宣传倡导示范点补助数量 ≥ 14 个，宣传服务覆盖率100%，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100%，活动开展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前，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优秀或良好的基层计生协4-5万元/个，基层阵地建设示范点补助4-6万元/个，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补助1-6万元/个，宣传倡导示范点补

助4-6万元/个。

②效益指标：生育政策宣传服务场次14场次，青春健康教育服务人数1万人次，基层阵地建设和服务水平较上年进一步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

实施期绩效目标：通过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项目的实施，对扶助对象开展有病助治，减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病住院无人护理困难。年度绩效目标是：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财政补贴。2023年项目覆盖受益目标人群是全省所有计生特殊人群，确保大病住院的计生特殊人群按规定得到护理补贴。2023年项目覆盖受益目标人群是全省所有计生特殊人群，预计2023年为10.19万人。

2023年度绩效目标：

①产出指标：（三类目标人群）符合条件对象住院享受护理补贴人数 ≥ 1 万人次，申报对象资料审批准确率100%，申报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100%，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补贴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经过审批可适当增加补助的天数。

②效益指标：受益对象政策知晓率100%，计生受助对象保障能力较上年逐步提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计生特殊家庭较上年上访量减少，惠及的目标人群满意度 $\geq 95\%$ 。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

实施期绩效目标：通过计划生育家庭健康保险补贴项目的实施，增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防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通过湘西自治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伤害保险的实施，扩大深度贫困地区计划生育健康保险的保障范围。年度绩效目标是：2023年项目覆盖受益目标人群是全省所有计生特殊人群，预计2023年为10.19万人，确保计生特殊人群得到健康保险保障；完成2023年湘西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工作。

2023年度绩效目标：

①产出指标：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健康保险补助人数32010人，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健康保险补助人数50688人，手术并发症人员健康保险补助人数14284人，湘西自治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户数7.59万户，申报对象资料审批准确率100%，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补助标准150元/人/年，湘西自治州深度贫困地区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伤害保险10元/户/年。

②效益指标：受益对象综合理赔率 $\geq 70\%$ ，参保对象保险保障内容知晓率100%，计生特殊家庭保险保障能力较上年逐步提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计生特殊家庭较上年上访量减少，湘西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险覆盖率100%，惠及的目标人群满意度 $\geq 95\%$ 。

（4）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

实施期绩效目标：通过创业贷款贴息的实施，对有脱贫能力、有致富项目但缺少资金的扶助对象，加大经济扶助力度。精准帮助部分困难计划生育家庭脱贫致富，为计生群众创业致富提供输氧造血的动力。

2023年度绩效目标：

①产出指标：贴息项目个数100~110个，申报对象资料审批准准确率100%，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贴息补贴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按贷款合同为贴息的基准数，原则上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10%，每个项目最高贴息不超过20万元。

②效益指标：项目点就业的计生困难家庭年收入稳定增收，项目点就业的计生困难家庭人均增收 ≥ 2000 元，受益对象政策知晓率100%，计生家庭发展能力较上年逐步提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计生特殊家庭上访量较上年减少，惠及的目标人群满意度 $\geq 95\%$ 。

（5）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

实施期绩效目标：通过“三结合”项目的带动，为部分计生家庭提供能力培训、创业就业、收益分红以及有利于改善生活、优生优育，让计划生育家庭感到在社会上有地位、精神上受抚慰、经济上得实惠。

2023年度绩效目标：

①产出指标：项目个数120~130个，申报对象资料审批准

确率100%，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100%，补贴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一般项目支持3-10万元，重点项目支持10-20万元。

②效益指标：项目点就业的计生困难家庭年收入稳定增收：项目点就业的计生困难家庭人均增收 ≥ 1000 元，受益对象政策知晓率100%，计生困难家庭发展能力较上年逐步提高，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计生特殊家庭上访量较上年减少，惠及的目标人群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依据

1.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

（7）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绩〔2020〕5号）

（8）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

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

（9）《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

（10）《财政部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57号）

（11）《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公共卫生等3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社〔2020〕31号）

（12）《湖南省基层计划生育协会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5〕30号）

（13）湖南省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14）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办发〔2019〕1号）

（15）《湖南省财政补助购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6）《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计生协发〔2020〕13号）

2. 自查自评材料。各市州、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编制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及其他佐证资料等。

3. 其他涉及资金和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

（二）绩效自评内容

评价小组主要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在各市州、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 2023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实地核实。

（三）绩效自评方法

在操作程序上，先由项目单位认真进行自查，然后在自查的基础上，评价小组到项目单位开展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评价方法坚持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全面评价与抽样调查、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实际效果与申报的绩效目标之间的比较，以及采用公众评价法（公众问卷调查）等绩效评价方法。

综合分析。对各市州、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提供的自评材料结合现场查看及问卷调查，对评价项目的产出及效果与项目实施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预计目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逐一评分，最后计算出项目绩效总得分，得出绩效评价结论。

（四）现场评价情况

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 号）要求，2024 年 4 月 4 日我会下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现场调查工作的通知》（湘计生协函〔2024〕8 号），自评工作小组抽取了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衡阳市、邵阳市、

常德市、益阳市、怀化市等 8 个市州县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资金 2258.05 万元，项目个数 202 个，分别占资金总额的 43%（2258.05/5,269.00）和项目总数的 34%（202/591）。发放调查问卷 2402 份，回收有效问卷 2402 份，调查满意度为 98.82%。本次绩效自评技术方法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收集审核资料，比对指标文件所下达的内容、资金预算与实际实施的情况，实地勘察，问卷调查和听取情况介绍等对本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最终形成评价结论及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分，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48 分，绩效等级为“优”，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5	5	100.00%
	绩效目标（4分）	4	4	100.00%
	资金投入（6分）	6	6	100.00%
	小计	15	15	100.00%
项目过程（23分）	资金管理（13分）	13	12	92.31%
	组织实施（10分）	10	9.9	99.00%
	小计	23	21.9	95.22%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7分）	17	15.48	91.06%
	产出质量（10分）	10	9.8	98.00%
	产出时效（7分）	7	5.4	77.1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6分）	6	5.9	98.33%
	小计	40	36.58	91.45%
项目效益（22分）	社会效益（6分）	6	6	100.00%
	生态效益（2分）	2	2	100.00%
	可持续性影响（4分）	4	4	100.00%
	满意度（10分）	10	10	100.00%
	小计	22	22	100.00%
合计		100	95.48	95.48%

（1）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2）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21.9 分，扣分 2.1 分，其中：资金管理扣 1 分，组织实施扣 0.1 分。

①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12 分，扣 1 分。部分区县存在指标混用的情况，扣 1 分。

②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9 分，扣 0.1 分。常德市安乡县安丰乡御乡园家庭农场帮扶项目贷款贴息佐证资料，未提供贷款合同，只提供了一份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放款通知书。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扣 0.1 分。

（3）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58 分，扣分 3.42 分，其中：产出数量扣 1.52 分、产出质量扣 0.2 分、产出时效扣 1.6 分、产出成本扣 0.1 分。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7 分，得分 15.48 分，扣 1.52 分，其中：湘西自治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户数年度目标 75900 户，实际完成 71835 户，扣 0.1 分；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

款贴息项目完成个数实际完成 58 个，得分 1.58 分，扣分 1.42 分。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9.8 分，扣 0.2 分。其中常德市安乡县卫生健康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支付 4950 元（县卫健局垫 3450 元）用于补购 66 人健康保险，人均保险费为 75 元/人。标准是 150 人/年。扣 0.2 分。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5.4 分，扣 1.6 分。部分区县资金未及时拨付专项资金，扣 1.6 分。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5.9 分，扣 0.1 分。部分区县家庭健康保险补贴未按标准执行，扣 0.1 分。

（4）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22 分，评价得分 22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注重队伍建设，筑牢工作根基。

一是抓会长履职。先后举办市州会长座谈会、县级会长培训班，对会长履职尽责提出明确要求和规范，促使各级计生协强化“一把手”“助手”“推手”角色，真正做到“专”起来、“干”起来、“管”起来。70%以上的会长由在职“四大家”领导担任，比 5 年前提升 30 个百分点。14 个市州中，株洲、益阳、郴州、娄底 4 市会长均由 70 后领导担任。二是抓能力提升。全省各级举办各类培训班 600 余场，培训基层计生协工作者、骨干会员、理事、家庭健康指导员、志愿者等计 10.2 万人次。三是抓阵地服务。以会员之家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按

照“四个基本”标准，实现每个村居都有设施规范、功能完备、制度完善、服务优良的会员之家，为基层计生协工作打好基础。

（二）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民生项目。

2023 年共下拨计划生育专项服务资金 5269 万元，其中住院护理补贴 1800 万元、健康保险 1540 万元、“三结合”858 万元、能力建设 661 万元、贷款贴息 410 万元。各级用好、管好省级专项资金，取得良好的社会和民生效益。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募集公益善款 2100 万元。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全省各级共筹集各类资金 2.5 亿，开展了一系列关怀关爱、救助扶持、走访慰问等温馨服务活动 1.15 万场次，受益群众 380 万人次。

（三）加强宣传引导，弘扬婚育新风。

全省各级计生协以建设村级人口文化活动服务中心为载体，以“会员之家”为阵地，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积极营造响应国家生育政策、促进家庭和谐幸福的良好氛围。重点建设 21 个省级宣传倡导暨新型婚育文化阵地。益阳市计生协建设新型婚育文化工作经验先后在《卫生健康工作交流》、中国计生协《工作通讯》上刊发。

打造“5.29 宣传服务月”工作品牌，围绕“助力生育支持促进家庭健康”主题，组织引导各级计生协开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新时代婚育文化宣传、生育关怀关

爱、家庭健康促进、先进典型宣介、主题作品创作”等六大活动。“5.29”期间，全省各级计生协共开展宣传服务活动 2.6 万场次，参与干部群众 469 万人次。加强省计生协官网和微信公众号运营，根据中国计生协 10 月 13 日全国省市级微信公众号综合影响力排行榜，湖南居省级排名第 1、郴州市居市级排名第 1。撰写的《省计生协建设“网上计生协”让基层办事更便捷》、《湖南省计生协：让青春健康扮靓“三湘四水”》在人民网、人民论坛等中央媒体刊发。在中国计生协宣传标语口号征集活动评选中，湖南省计生协获得宣传标语口号征集活动组织奖。11 月 8 日，湖南以《聚焦“四个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推动湖南计生协改革发展再上新台阶》为题在全国计生协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发言。

（四）助力建设健康湖南，大力促进家庭健康。

认真落实家庭健康和青春健康教育牵头工作。各级层层共举办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班 1000 余场次，共培养省级师资 60 名、市级师资 200 余名，县级师资 1300 人。全省共有家庭健康指导员 4 万余名。9 月省计生协联合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妇联、省爱卫办、省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家庭健康主题推进活动的通知》。投入 300 余万元在全省重点建设 25 个会员之家暨健康促进服务阵地、联合卫健、农业农村、妇联、团委、教育、爱卫、中医等部门开展“家庭健康主题推进”、“青春健康三湘行”等活动。

株洲市成为 2023 年度家庭健康促进国家试点项目，株洲市计生协与广电融媒体中心共同打造家庭健康促进直播节目——“直播株洲·幸福家”，节目上线得到网友广泛关注，全年共播出的 23 期，总浏览曝光量达到 7880 万+。获得上海、北京、长沙、湘潭等多地教育部门及中小学向学生家庭推荐，成为备受欢迎的“掌中家庭健康学校”。岳阳市计生协向岳阳市妇幼保健院授牌“岳阳市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基地”，对全市所有家庭健康指导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所有指导员得到规范化培训，此举在全国属于首创。常德市选拔、培训家庭健康指导员 5650 人，覆盖全市 2262 个村居，覆盖率达 100%，平均每个村居拥有家庭健康指导员 2.5 人。国家卫健委《健康中国观察》杂志以《奋力书写家庭健康促进的湖南答卷》为题推介湖南做法。

五、绩效自评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区县存在专项资金指标混用的情况

评价组在现场评价中发现，部分区县存在专项资金指标混用的情况，如：衡南县使用本级其他资金支付了住院护理补贴经费和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经费，使用本专项资金支付了本级其他项目经费，金额 10.09 万元；衡阳县优秀单位奖励经费共计支出 5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指标支付了 1.912 万元，其他资金支付了 3.088 万元；衡阳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经费共计支出 15.95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指标支付了 11.285 万

元，其他资金支付了 4.665 万元；衡阳市雁峰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经费共计支出 16.79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指标支付了 13.25 万元，其他资金支付 3.54 万元；长沙市望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经费共计支出 14.325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指标支付了 1.29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付了 6.08 万元，其他资金支付了 7.045 万元；邵阳县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支出 19.295 万元，全部使用县本级生育关怀基金支付；新宁县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经费共计支出 0.72 万元，全部使用其他资金支付；新邵县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支出 23.04 万元，全部使用其他资金支付。

（二）部分区县资金拨付不及时

评价组在现场评价中发现部分区县的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如：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区计生协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支付第三批住院护理补贴 0.89 万元；武陵区计生协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支付了基层能力建设经费 13 万元；武陵区计生协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支付了“三结合”项目经费 5 万元；新晃县计生协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拨付“三结合”项目经费 5 万元至禾滩镇财政所、8 万元至鱼市镇老黄冲经济合作社，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晃县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仅为 29.73%；洪江市计生协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拨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经费 15.15 万元、拨付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8 万元；邵阳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才下达 2023 年

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新邵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下达专项资金 9.07 万元至新邵县卫生健康局，省财政厅下达的指标金额为 23.15 万元，指标未完全下达且不及时。

（三）部分项目管理实施欠规范

1. 项目档案管理不够完善

常德市安乡县安丰乡御乡园家庭农场帮扶项目获得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补助 5 万元，项目资料仅有一份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放款通知书，未提供贷款合同。经现场调查，安乡县计生协未将贷款合同存档。

2. 未按照规定标准购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

安乡县计生协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拨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 4950 元，用于为 66 名对象补购健康保险，人均保险费用为 75 元/人，不符合规定的 150 人/年标准。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

今后，在专项资金使用过程中，加强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计划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支出范围，不得截留或挪用、不得改变资金用途，若有特殊情况需调整的，项目单位应及时提出申请，说明情况及原因，审批后方可实施；同时强化资金跟踪问效，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最大限度的杜绝经济科目间的调剂使用；并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明确的资

金支付流程和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和权限，确保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通过定期对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更要加强对项目资金支付进展的公开透明度，提高监管力度，确保项目资金支付的及时性和公正性。

（二）按制度规范项目管理

强化档案管理意识，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的分类归档，定期抽查档案管理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加强对基层计生协工作的培训指导，使其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规范，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正确的使用专项资金，提高基层计生协会服务能力；完善项目审查管理，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资格审查，对于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申请，不予通过和补贴。

附件：1. 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评分表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5. 2023 年度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满意度调查
问卷赋值表

附件1

2023年度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地区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支出（万元）				资金结余（万元）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 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 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 资金	配套资金
总计	6155.47	5269.00	468.87	417.60	5723.03	4957.65	346.90	418.48	433.32	311.35	121.97	0.00
长沙市	708.32	631.33	44.72	32.27	668.51	600.73	35.52	32.27	39.81	30.61	9.20	0.00
株洲市	390.37	369.65	17.02	3.70	359.99	347.40	8.02	4.58	31.26	22.25	9.01	0.00
湘潭市	334.84	310.73	23.44	0.67	298.07	274.97	22.43	0.67	36.77	35.76	1.01	0.00
衡阳市	462.93	391.03	40.40	31.50	415.72	353.15	31.07	31.50	47.22	37.89	9.33	0.00
邵阳市	357.24	279.09	23.29	54.87	336.01	257.86	23.29	54.87	21.24	21.24	0.00	0.00
岳阳市	447.57	383.23	34.53	29.81	422.96	361.91	31.24	29.81	24.61	21.32	3.29	0.00
常德市	856.59	720.54	121.51	14.54	751.30	639.57	97.19	14.54	105.29	80.97	24.32	0.00
张家界市	192.48	142.87	49.56	0.05	172.44	142.17	30.22	0.05	20.04	0.70	19.34	0.00
益阳市	436.22	417.84	3.50	14.88	430.10	414.07	1.15	14.88	6.12	3.77	2.35	0.00
永州市	327.13	276.20	22.04	28.89	311.54	260.61	22.04	28.89	15.59	15.59	0.00	0.00
郴州市	381.24	347.99	24.24	9.01	365.10	345.03	11.06	9.01	16.14	2.96	13.18	0.00
娄底市	412.24	356.01	2.51	53.72	401.90	352.03	-3.85	53.72	10.34	3.98	6.36	0.00
怀化市	430.24	393.37	35.95	0.92	390.74	360.18	29.65	0.92	39.50	33.19	6.31	0.00
湘西自治州	418.08	249.12	26.17	142.79	398.67	247.99	7.89	142.79	19.41	1.13	18.28	0.00

附件1-1

2023年度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经费)

地区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支出（万元）				资金结余（万元）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 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 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 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805.31	661.00	12.72	131.59	777.81	633.50	12.72	131.59	27.50	27.50	0.00	0.00
长沙市	89.69	63.00	0.00	26.69	85.29	58.60	0.00	26.69	4.40	4.40	0.00	0.00
株洲市	42.00	42.00	0.00	0.00	28.86	28.86	0.00	0.00	13.14	13.14	0.00	0.00
湘潭市	36.00	36.00	0.00	0.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衡阳市	56.75	51.00	0.00	5.75	56.75	51.00	0.00	5.75	0.00	0.00	0.00	0.00
邵阳市	67.00	35.00	0.00	32.00	67.00	35.00	0.00	32.00	0.00	0.00	0.00	0.00
岳阳市	72.00	63.00	0.00	9.00	68.80	59.80	0.00	9.00	3.20	3.20	0.00	0.00
常德市	65.00	65.00	0.00	0.00	64.68	64.68	0.00	0.00	0.32	0.32	0.00	0.00
张家界市	22.00	22.00	0.00	0.00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益阳市	41.00	41.00	0.00	0.00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州市	86.37	61.00	9.22	16.15	82.37	57.00	9.22	16.15	4.00	4.00	0.00	0.00
郴州市	60.00	60.00	0.00	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娄底市	82.00	40.00	0.00	42.00	82.00	40.00	0.00	42.00	0.00	0.00	0.00	0.00
怀化市	46.00	46.00	0.00	0.00	43.56	43.56	0.00	0.00	2.44	2.44	0.00	0.00
湘西自治州	39.50	36.00	3.50	0.00	39.50	36.0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1-2

2023年度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地区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支出（万元）				资金结余（万元）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2227.33	1800.00	352.41	74.92	1916.06	1597.20	243.06	75.80	312.15	202.80	109.35	0.00
长沙市	298.55	268.29	30.26	0.00	270.30	249.24	21.06	0.00	28.25	19.05	9.20	0.00
株洲市	154.12	139.07	15.05	0.00	139.92	131.07	7.97	0.88	15.08	8.00	7.08	0.00
湘潭市	149.34	134.99	14.35	0.00	118.45	105.11	13.34	0.00	30.89	29.88	1.01	0.00
衡阳市	166.13	136.64	27.29	2.20	130.79	107.25	21.34	2.20	35.34	29.39	5.95	0.00
邵阳市	133.59	98.19	12.93	22.47	126.68	91.28	12.93	22.47	6.91	6.91	0.00	0.00
岳阳市	157.36	117.67	21.72	17.97	147.10	110.70	18.43	17.97	10.26	6.97	3.29	0.00
常德市	378.07	279.69	94.46	3.92	292.00	214.53	73.55	3.92	86.07	65.16	20.91	0.00
张家界市	73.50	24.15	49.35	0.00	53.46	23.45	30.01	0.00	20.04	0.70	19.34	0.00
益阳市	159.23	150.17	2.91	6.15	154.23	146.40	1.68	6.15	5.00	3.77	1.23	0.00
永州市	100.29	79.21	10.34	10.74	95.76	74.68	10.34	10.74	4.53	4.53	0.00	0.00
郴州市	118.33	90.42	23.10	4.81	102.71	87.72	10.18	4.81	15.62	2.70	12.92	0.00
娄底市	111.44	104.46	0.50	6.48	104.97	102.34	-3.85	6.48	6.47	2.12	4.35	0.00
怀化市	177.57	149.91	27.48	0.18	149.29	127.42	21.69	0.18	28.28	22.49	5.79	0.00
湘西自治州	49.81	27.14	22.67	0.00	30.40	26.01	4.39	0.00	19.41	1.13	18.28	0.00

附件1-3

2023年度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计生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经费)

地区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支出（万元）				资金结余（万元）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1818.49	1540.00	103.74	174.75	1734.82	1468.95	91.12	174.75	83.67	71.05	12.62	0.00
长沙市	224.84	205.04	14.46	5.34	217.68	197.89	14.46	5.34	7.16	7.16	0.00	0.00
株洲市	106.25	100.58	1.97	3.70	103.21	99.47	0.05	3.70	3.04	1.11	1.93	0.00
湘潭市	93.50	83.74	9.09	0.67	87.62	77.86	9.09	0.67	5.88	5.88	0.00	0.00
衡阳市	119.95	106.39	13.11	0.45	108.08	97.90	9.73	0.45	11.88	8.50	3.38	0.00
邵阳市	93.65	82.90	10.36	0.40	84.33	73.58	10.36	0.40	9.33	9.33	0.00	0.00
岳阳市	129.21	113.56	12.81	2.84	118.06	102.41	12.81	2.84	11.15	11.15	0.00	0.00
常德市	306.52	273.85	27.05	5.62	287.62	258.36	23.64	5.62	18.90	15.49	3.41	0.00
张家界市	46.98	46.72	0.21	0.05	46.98	46.72	0.21	0.05	0.00	0.00	0.00	0.00
益阳市	120.99	111.67	0.59	8.73	119.87	111.67	-0.53	8.73	1.12	0.00	1.12	0.00
永州市	58.47	53.99	2.48	2.00	56.41	51.93	2.48	2.00	2.06	2.06	0.00	0.00
郴州市	60.91	58.57	1.14	1.20	60.39	58.31	0.88	1.20	0.52	0.26	0.26	0.00
娄底市	70.80	68.55	2.01	0.24	66.93	66.69		0.24	3.87	1.86	2.01	0.00
怀化市	129.67	120.46	8.47	0.74	120.89	112.20	7.96	0.74	8.78	8.27	0.52	0.00
湘西自治州	256.77	113.98	0.00	142.79	256.77	113.98	0.00	142.79	0.00	0.00	0.00	0.00

附件1-4

2023年度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计生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地区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支出（万元）				资金结余（万元）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410.00	410.00	0.00	0.00	405.00	405.00	0.00	0.00	5.00	5.00	0.00	0.00
长沙市	30.00	30.00	0.00	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株洲市	20.00	20.00	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湘潭市	16.00	16.00	0.00	0.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衡阳市	32.00	32.00	0.00	0.00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邵阳市	15.00	15.00	0.00	0.00	10.00	10.00	0.00	0.00	5.00	5.00	0.00	0.00
岳阳市	30.00	30.00	0.00	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常德市	38.00	38.00	0.00	0.00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张家界市	20.00	20.00	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益阳市	37.00	37.00	0.00	0.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州市	25.00	25.00	0.00	0.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郴州市	45.00	45.00	0.00	0.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娄底市	58.00	58.00	0.00	0.00	58.00	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怀化市	23.00	23.00	0.00	0.00	23.00	2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湘西自治州	21.00	21.00	0.00	0.00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1-5

2023年度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经费)

地区	资金投入（万元）				资金支出（万元）				资金结余（万元）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 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 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省级资金	上年结余 资金	配套资金
合计	894.34	858.00	0.00	36.34	889.34	853.00	0.00	36.34	5.00	5.00	0.00	0.00
长沙市	65.24	65.00	0.00	0.24	65.24	65.00	0.00	0.24	0.00	0.00	0.00	0.00
株洲市	68.00	68.00	0.00	0.00	68.00	6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湘潭市	40.00	40.00	0.00	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衡阳市	88.10	65.00	0.00	23.10	88.10	65.00	0.00	23.10	0.00	0.00	0.00	0.00
邵阳市	48.00	48.00	0.00	0.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岳阳市	59.00	59.00	0.00	0.00	59.00	5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常德市	69.00	64.00	0.00	5.00	69.00	64.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张家界市	30.00	30.00	0.00	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益阳市	78.00	78.00	0.00	0.00	78.00	7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永州市	57.00	57.00	0.00	0.00	52.00	52.00	0.00	0.00	5.00	5.00	0.00	0.00
郴州市	97.00	94.00	0.00	3.00	97.00	94.00	0.00	3.00	0.00	0.00	0.00	0.00
娄底市	90.00	85.00	0.00	5.00	90.00	85.00	0.00	5.00	0.00	0.00	0.00	0.00
怀化市	54.00	54.00	0.00	0.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湘西自治州	51.00	51.00	0.00	0.00	51.00	5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附件 2

2023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2023年度湖南省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实施单位	各市州、县市区计划生育协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自评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37.87	6155.47	5723.03	10	92.97%	9.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69.00	5269.00	4957.65				
	上年结转资金	468.87	468.87	346.90				
	其他资金		417.60	418.4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基层计生协能力项目建设，引导各级计生协夯实组织基础，巩固服务阵地，提高服务水平；强化生育政策宣传，倡导新型婚育文化；加强青春健康教育，提高青少年的健康素养。（2）落实计生特殊家庭成员住院护理财政补贴。2023年项目覆盖受益目标人群是全省所有计生特殊人群，确保大病住院的计生特殊人群按规定得到护理补贴。（3）2023年项目覆盖受益目标人群是全省所有计生特殊人群，预计2023年为10.19万人，确保计生特殊人群得到健康保险保障。完成2023年湘西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伤害保险补助项目工作。（4）精准帮助部分困难计划生育家庭脱贫致富，为计生群众创业致富提供输氧造血的动力。（5）通过“三结合”项目的带动，为部分计生特困家庭提供能力培训、创业就业、收益分红，以达到就近脱贫、就近创业、门前就业的目标。				除以下预期目标外，其他目标都已完成，（1）湘西自治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户数目标75900户，实际完成71835户。（2）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个数目标100-110个，实际58个。（3）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100%，有部分区县未及时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优秀及良好的市、县级计生协个数	≥60	79	4	4	

			基层阵地建设示范点补助数量	≥14	36	4	4	
			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数量	≥14	22	4	4	
			宣传倡导服务县补助数量	≥14	21	4	4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受益特困家庭人数	≥1万人次	15311	4	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补助经费受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数	96982	100524	3	3	
			湘西自治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户数	75900	71835	3	2.9	指标值是根据信息系统上年人数推算的受益对象总数，完成值为当年实际人数。
			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个数	100-110个	58	3	1.58	因部分地区项目申报不及时，加强指导及管理。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个数	120-130个	127	3	3	
		质量指标	宣传服务覆盖率	100%	100%	3	3	
			申报对象资料审批准确率	100%	100%	3	3	
			申报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及时率100%；	100%	100%	3	3	
			活动开展完成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	及时	部分未及时拨付	3	1.4	个别区县资金未及时拨付，区县财政资金紧张，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

		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和补贴发放标准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	个别不符合	3	2.7	加强监督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生育政策宣传服务场次	14	14	3	3	
			青春健康教育服务人数	≥1万人次	≥1万人次	3	3	
			项目点就业的计生困难家庭人均收入增加	≥1000元	≥1000元	3	3	
			受益对象综合理赔率	70%	127.74%	3	3	
			湘西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险覆盖率	100%	100%	3	3	
			受益对象政策知晓率	100%	100%	3	3	
			计生受助对象保障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3	3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生特殊家庭上访量减少	计生特殊家庭上访量减少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阵地建设和服务水平较上年进一步提高	较上年进一步提高	较上年进一步提高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8.82%	10	10		
总分						100	95.87	

填表人：沈维正 填报日期：2024.5.20 联系电话：84828530 单位负责人签字：梁文明

附件 3

2023年度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预算支出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①、②、③、④、⑤各0.4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份，否则，酌情扣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备注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区委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有充分的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资金投入 (6分)	资金分配 规范性 (3分)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用以考核反映和考核分配制度的规范性	1	
			1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分配办法的有效执行情况。	1	
			1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项目公示资料，据实确定应公示而未公示的项目资金范围额度和公示时效。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备注
		结转结余资金合理性 (1分)	1	结转结余数指单位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为准）	区级公共项目资金不能结转，无结转计1分，有结转不得分。	反映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1分)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计1分，否则不得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	
		预算执行进度率和调整率 (2分)	2	①预算执行进度=截止预算年度已安排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①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1分全年执行进度高于95%，每低1%扣0.1分。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1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1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情况，据实确定实际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调整情况。	2	
项目过程 (23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7分)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05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2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2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2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部分区县存在指标混用的情况，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备注
		管理系统的建设 (2分)	2	①按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是否建立了项目库；②项目库的运用和运用效果是否覆盖项目全过程	①、②各计1分，不够全面时酌情扣分	反映发放对象动态管理和项目的监管过程	2	
		信息公开 (1分)	1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政部门批复或通报的文件执行	1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3	①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业务管理制度；③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定期检查，并进行跟踪管理；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分)	2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9	第③点常德市安乡县安丰乡御乡园家庭农场帮扶项目贷款贴息佐证资料，未提供贷款合同，只提供了一份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放款通知书。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扣0.1分。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2分)	2	对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对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发现未整改到位情况，按资金大小及问题性质酌情扣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根据2022年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单位整改资料，查看单位的整改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备注
		绩效自评合规性（3分）	3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①、②各计1分，③酌情扣分	①、②根据省市区计生协提供的专项支出自评报送情况计分。③由现场评价组打分	3	
	产出数量（17分）	补助受益基层计划生育协会个数年度完成率（4分）	4	①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优秀及良好的市、县级计生协60个以上；②基层阵地建设示范点补助数量15个以上；③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补助数量≥14个；④宣传倡导示范点补助数量≥14个。	①-④满分计1分，计分按实际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指标分值计算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受益特困家庭人数完成率（2分）	2	（三类目标人群）符合条件对象住院享受护理补贴人数≥1万人次。	满分计2分，计分按实际完成/住院人数*100%指标分值计算。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补助经费受益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人数完成率（5分）	5	项目覆盖受益目标人群是全省所有计生特殊人群，预计2023年为10.19万人，①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健康保险补助32010人；②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健康保险补助50688人；③手术并发症人员健康保险补助14284人；④湘西自治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户数75900户。	①-③满分计1分，④满分计2分，计分按实际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指标分值计算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90	第④点对特殊计生家庭保险补助项目受益目标人员-湘西自治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户数年度目标75900户，实际完成71835户，扣0.1分
		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完成个数（3分）	3	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劳动创业，实施贴息助业。2023年贴息项目100-110个。	满分计3分，目标最少100个，按照实际完成数量得分，0.03分/个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8	实际完成58个，得分1.58分，扣分1.4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备注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完成个数（3分）	3	通过“三结合”项目为部分特困家庭提供能力培训、创业就业受益分红，以达到就近脱贫、就近创业、门前就业。2023年“三结合”项目120-130个。	满分计3分，目标最少120个，按照实际完成数量得分，0.025分/个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0分)	重病大病住院护理补贴项目申报对象住院护理补贴发放准确率（2分）	2	年度目标值100%, 按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评分。	满分计2分，计分按实际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指标分值计算。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投保（3分）	3	应保尽保	完成目标值得3分，每发现一区县保险投保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8	常德市安乡县卫生健康局于2024年2月5日支付4950元（县卫健局垫3450）用于补购66人健康保险，人均保险费为75元/人。标准是150人/年。扣0.2分。
		宣传服务覆盖率（2分）	2	年度目标值100%, 按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评分，	满分计2分，计分按实际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数*100%*指标分值计算。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申报对象资料审批准准确率（3分）	3	年度目标值100%	完成目标值得3分，每发现一例审批不准确扣0.1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备注
	产出时效 (7分)	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活动完成时限(2分)	2	年底前	按时完成, 计2分, 否则不得分。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宣传倡导活动开展完成时间(1分)	1	11月前	按时完成, 计1分, 否则不得分。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4分)	4	项目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目标值得4分, 每发现一例因工作失误影响项目进展或资金使用扣0.2分, 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4	部分资金未及时拨付, 扣1.6分
	产出成本 (6分)	“三结合”项目补贴标准执行情况(2分)	2	一般项目支持3-10万元, 重点项目支持10-20万元	遵循目标值得2分, 每违规一例扣0.2分, 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创业贷款贴息项目补贴标准执行情况(1分)	1	按贷款合同为贴息的基准数, 原则上贴息金额不得超过贷款金额的10%, 每个项目最高贴息不超过30万元	遵循目标值得1分, 每违规一例扣0.2分, 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基层建设能力补贴标准执行情况(1分)	1	重点工作绩效评价优秀或良好的基层计生协4-5万元/个、基层阵地建设示范点补助4-6万元/个、青春健康教育示范点6万元/个、宣传倡导服务县按4-6万元/个标准	遵循目标值得1分, 每违规一例扣0.1分, 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住院护理补贴政策标准执行情况(1分)	1	住院护理补贴按100元/天标准; 最高补贴5000元; 特殊情况需超过最高补贴标准的, 应规定程序申请。	遵循目标值得1分, 每违规一例扣0.1分, 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备注
		家庭健康保险补贴政策标准执行情况（1分）	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补助按150元/人/年标准。湘西自治州深度贫困地区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意外伤害保险10元/户/年	遵循目标值得1分，每违规一例扣0.1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0.9	部分家庭健康保险补贴未按标准执行，扣0.1分
项目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6分)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综合保险理赔率（2分）	2	整体年度目标值70%	完成目标值得2分，每发现一区县低于指标值的扣0.1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政策知晓率（2分）	2	采取发送调查问卷和电话询问方式进行社会调查，统计分析调查对象政策知晓率，年度目标值90%	通过社会抽样调查，推算政策的知晓率90%及以上2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政策知晓率的程度	2	
		精准扶贫（1分）	1	助力精准扶贫工作	满分1分，每发现1例偏离精准扶贫目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精准扶贫的程度。	1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1分）	1	在参与乡风文明、乡村治理等建设中发挥作用，扩大计生协组织影响力	满分1分，每发现1例因计生关系协调不到位引起的矛盾纠纷斗殴等案件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程度。	1	
	生态效益 (2分)	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有效落实（2分）	2	计生群众优先享受政策扶持，社会公平正义得以彰显	满分2分，每发现1例因计生关系协调不到位起的上访案件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生态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可持续性影响 (4分)	社会稳定性（2分）	2	特殊计生家庭保障能力提升，社会稳定性增强	满分2分，每发现1例因计生关系协调不到位起的社会动乱扣0.5分，扣完为止	考核项目对社会稳定性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指标得分	备注
		项目实施对计生家庭产生积极的可持续性影响（2分）	2	受扶助计生群众就业能力是否提升，计生家庭生活状况明显好转	①项目覆盖受助计生群众就业能力提升，得1分分，②项目是否具有足够的引领深度和广度1分	考核项目效益可持续性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10	>95%	采取发送调查问卷和电话询问方式进行社会调查，统计分析调查对象满意度，95%及以上10分，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调查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总分			100				95.48	

附件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市州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具体问题	备注
1	项目过程					
1.1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不合规	衡阳市	衡南县计生协会	特殊住院护理补贴，“三结合”	衡南县使用本级其他资金支付了住院护理补贴经费和向日葵亲子小屋项目经费，使用本专项资金支付了本级其他项目经费，金额10.09万元。指标混用	
1.2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不合规	衡阳市	衡阳县计生协会	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衡阳县优秀单位奖励经费共计支出5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指标支付了1.912万元，其他资金支付了3.088万元；衡阳县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经费共计支出15.95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指标支付了11.285万元，其他资金支付了4.665万元。指标混用	
1.3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不合规	衡阳市	雁峰区计生协会	特殊住院护理补贴	衡阳市雁峰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经费共计支出16.79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指标支付了13.25万元，其他资金支付3.54万元。指标混用。	
1.4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不合规	邵阳市	邵阳县计生协会	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经费、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经费	邵阳县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支出19.295万元，全部使用县本级生育关怀基金支付；县财政局于2024年4月11日下拨专项资金。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混用。	
1.5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不合规	邵阳市	新宁县计生协会	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新宁县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经费共计支出0.72万元，全部使用其他资金支付。指标混用。	
1.6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不合规	邵阳市	新邵县计生协会	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经费“三结合”项目经费	新邵县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项目共计支出23.04万元，全部使用其他资金支付。指标混用。	

序号	问题类别	市州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具体问题	备注
1.7	资金管理-资金使用不合规	长沙市	望城区计生协会	特殊住院护理补贴	长沙市望城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经费共计支出14.325万元，其中专项资金指标支付了1.29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付了6.08万元，其他资金支付了7.045万元。指标混用	
1.8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档案管理不完善	常德市	安乡县计生协会	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经费	常德市安乡县安丰乡御乡园家庭农场帮扶项目获得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补助5万元，项目资料仅有一份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放款通知书，未提供贷款合同。经现场调查，安乡县计生协未将贷款合同存档。	
1.9	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性-未按照规定购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	常德市	安乡县计生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经费	安乡县计生协于2024年2月5日拨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4950元，用于为66名对象补购健康保险，人均保险费用为75元/人，不符合规定的150人/年标准。	
2	项目产出					
2.1	产出数量-个别项目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				特殊计生家庭保险补助项目受益目标人员-湘西自治州独生子女和农村两女结扎家庭户数年度目标75900户，实际完成71853户；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劳动创业，实施贴息助业。2023年贴息项目100-110个，实际产出58个。	
2.2	产出时效-资金拨付不及时	常德市	桃花源风景区计生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常德市桃花源风景区计生协于2024年3月19日支付第三批住院护理补贴0.89万元。	
2.3	产出时效-资金拨付不及时	常德市	武陵区计生协会	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经费	武陵区计生协于2024年1月26日支付了基层能力建设经费13万元。	
2.4	产出时效-资金拨付不及时	常德市	武陵区计生协会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经费	武陵区计生协于2024年1月22日支付了“三结合”项目经费5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市州	单位名称	项目类别	具体问题	备注
2.5	产出时效-资金拨付不及时	怀化市	新晃县计生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 经费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经费	新晃县计生协于2024年4月9日拨付“三结合”项目经费5万元至禾滩镇财政所、8万元至鱼市镇老黄冲经济合作社，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新晃县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拨付进度仅为29.73%。	
2.6	产出时效-资金拨付不及时	怀化市	洪江市计生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 经费、家庭创业贷款贴息	洪江市计生协于2024年1月18日拨付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经费15.15万元、拨付计划生育家庭创业贷款贴息项目经费8万元。	
2.7	产出时效-资金拨付不及时	邵阳市	邵阳县计生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 经费 基层计生协能力建设经费	邵阳县财政局于2024年4月11日才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16.16万元。	
2.8	产出时效-资金拨付不及时	邵阳市	新邵县计生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健康保险项目 经费 计划生育“三结合”项目经费	新邵县财政局于2024年1月17日下达专项资金9.07万元至新邵县卫生健康局，省财政厅下达的指标金额为23.15万元，指标未完全下达且不及时。	

附件5

2023年度省级计划生育服务专项资金
满意度调查问卷赋值表

问题	权重	选项		有效填写人数	占比	赋值	备注
1. 您对当地计生协关于计划生育宣传服务是否满意？	15	A. 满意	15	2363	98.38%	14.86	
		B. 一般	9	28	1.17%		
		C. 不满意	0	11	0.46%		
2. 您对所在地区（城市社区、街道、村）整体计划生育家庭关爱环境（包括居住、生活、教育、医疗、交通等）是否满意？	15	A. 满意	15	2351	97.88%	14.83	
		B. 一般	9	40	1.67%		
		C. 不满意	0	11	0.46%		
3. 您对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相关部门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15	A. 满意	15	2356	98.08%	14.85	
		B. 一般	9	38	1.58%		
		C. 不满意	0	8	0.33%		
4. 您对当地计划生育专项资金的申请流程简便程度是否满意？	15	A. 满意	15	2348	97.75%	14.82	
		B. 一般	9	41	1.71%		
		C. 不满意	0	13	0.0054		
5. 您对所在地区计划生育专项资金拨付的及时性方面是否满意？	10	A. 满意	10	2342	97.50%	9.87	
		B. 一般	6	47	1.96%		
		C. 不满意	0	13	0.0054		
6. 您对当地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公示公开程度是否满意？[单选题]	10	A. 满意	10	2352	97.92%	9.88	
		B. 一般	6	37	1.54%		
		C. 不满意	0	13	0.54%		
7. 您对“计划生育专项资金”实施后对其生活质量改善程度是否满意？	10	A. 满意	10	2342	97.50%	9.86	
		B. 一般	6	45	1.87%		
		C. 不满意	0	15	0.62%		
8. 您对计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程度如何？	10	A. 满意	10	2336	97.25%	9.85	
		B. 一般	6	48	2.00%		
		C. 不满意	0	18	0.75%		
合计	100					98.82	